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文件

新环字〔2025〕9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抽查事项清单及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整合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效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进一步规范监

管执法行为，促进监管方式转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努力营造我县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更新完善基础数据工作。持续完善、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凡是需要第三方或专业机构（专家）协助参与完成抽查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专家库。

（二）持续强化联合监管。根据《新乡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共同做好联合抽查工作。根据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实际和各部门法定职责，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不盲目追求参与部门多、事项覆盖全，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按照目前检查对象分类条件，将检查对象分为特殊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 3 类。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的形式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根据随机抽查对象特点和

随机抽查检查内容等，合理确定抽查方式。充分运用监控、无人机、遥感、大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执法手段，进一步加强数据综合分析研判，对疑似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预警、推送线索，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在预判式监管上创新突破。

（四）分类确定抽查频次。根据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对辖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25%；一般监管对象：对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 5%或不少于人均 6 家次；特殊监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每季度开展抽查任务数不少于 1 次。

（五）规范随机抽查程序。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交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动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

（六）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每次完成双随机任务后要及时通过数据归集或者信息填报的方式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七）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开展“服务式”监管，在实

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实现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抽查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增强责任意识。要切实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特别是在内部联合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中，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切实提高联合抽查工作效能。

（三）强化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应当为其保密。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

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执法回访。对日常监管对象按照 10%的比例进行回访。回访采取直接回访、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组织座谈、信函回访等形式。要认真听取回访对象的意见建议，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情节严重的交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组织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回访对象，对回访对象提出的意见要严格落实保密规定。

附件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7—

